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33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施工告示牌之警政署檢舉專線乙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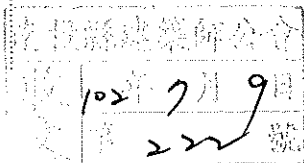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7523號(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抄：掃描存檔

7/9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3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施工告示牌之警政署檢舉專線
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20204790號函、本部警政署102年6月3日警署刑中字第102097823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2年5月13日北工施字第1021839193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95年10月26日工程管字第09500415430號函為加強各治安單位與工地之橫向聯繫，並有效運用現有之通報及巡查體系，以遏阻滋擾工地等不法行為，請本部就民間建管工程宣導辦理於工程告示牌刊登警政署檢舉專線為「0800000110」，經本部95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783號函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三、按本部警政署函說明略以：「...二、原本署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0-110』，因配合『1996內政服務熱線』整併案，已於100年8月停用並退租。...四、另有關『滋擾工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07/01



1020133841

無附件

